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白美郁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盧總幹事政遠、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主任秋華、白課員美郁、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本會各主管及與會同仁大家早，本次清水區裕嘉里、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0 月 8 日至 10 日)，王洲明委員負責清水區、林文朝委員負責太平區，感謝 2 位委員的付出，認真執行監察工作，也都沒有違規的情形。清水區裕嘉里有 4 人登記、太平區永平里僅有 1 人登記。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本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洪金石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陳和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因病過世案；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 2 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事項等提案已經 11 月 1 日本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組將依規定辦理各項補選選務工作。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辦理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已於 105.11.2 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65 號函發在案。

二、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三天候選人登記期間，感謝王洲明委員及林文朝委員全程執行監察，並將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作初步審查，今天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三、本次里長補選，清水區裕嘉里有 4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清水區公所已於 11 月 11 日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文到 4 日內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人；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僅林錦枝 1 人申請登記，已推薦監察員羅松、陳淑美 2 人。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10.24 中選法字第 1053550382 號函示，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和平區民代表候選人林鶴年，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請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包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結果再送本會委員會議裁決。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清水區裕嘉里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4 人；太平區永平里登記為候選人人數

有 1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三、政見內容如經審查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登記人數有 4 人，辦事處設立數 4 處；太平區永平里登記人數有 1 人，辦事處設立數 1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以上之候選人如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定後准予設立。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案由：103 年臺中市第 1 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最高法院 105 年 8 月 18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林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382 號函辦理。

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為一定之行使，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共同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 10 萬元沒收。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上訴駁回。

三、林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故應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合計應裁罰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及各項資料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 ^{清水區裕嘉里} _{太平區永平里} 補選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4、5、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依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2 屆里長補選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訂為 2 至 3 人，本次補選清水區計設 1 處投開票所、太平區計設 2 處投開票所。

四、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里長補選共有 4 人申請登記，清水區公所於本(11)月 11 日發函通知候選人及符合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於文到 4 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僅林錦枝 1 人申請登記，已推薦監察員羅松、陳淑美 2 人。

辦法：

一、清水區裕嘉里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授權王召集人核定，如名額超過 3 人時，由王委員洲明主持，擇期在清水區公所抽籤決定監察員名單。

二、審查通過後，依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轉知公所依規定辦理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